

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9_99_84_E6_9D_A1_E4_BB_B6_E7_c80_202577.htm 胡某有两层楼房一幢，二层于1993年租给其内侄李某夫妇居住。1995年胡某考虑到自己年老多病，身边又没有其他亲人，遂与李某签订合同约定，以李某对其生前悉心照料，死后料理好后事为条件，胡某将在房产证书上把李某列为共有人。1995年底，胡某到房产部门更改登记，将李某列在了共有人一栏，房产部门据此重新更换了房产证。但是，自李某夫妇被列为共有人之后，他们对胡某的态度越来越差，开始经常与胡某争吵，1997年10月的一天，李某甚至将胡某赶出家门。胡某为此极度痛苦，后悔万分。后在当地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，胡某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取消李某的楼房共有人的资格。 [问题]1. 胡某与李某之间的协议属于什么合同?这种法律行为是什么性质的法律行为? 2. 法院应该怎样判决? 来源

: www.examda.com 答：1. 某与李某间所签的合同是遗赠扶养协议。所谓遗赠扶养协议是指遗赠人与扶养人所签订的，由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的生养死葬的义务，受扶养人在死后将财产转移给扶养人的协议。遗赠扶养协议是一种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它以扶养人先履行对遗赠人的生养死葬义务为条件，然后遗赠人的转移财产的法律行为才生效。 2. 法院应判决取消李某的楼房共有人的资格，房屋的所有权完全归胡某所有。因为本案中双方签订遗赠扶养协议，胡某将李某列为楼房共有人的目的是为了李某对其生前悉心照料，死后料理后事，只有李某履行了这一义务，胡某才愿意将李某

列为共有人。而李某却没有依约对胡某悉心照料，已经违反协议，胡某当然有解除合同的权利，即不再将李某列为共有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